

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苏教研办〔2020〕20号

关于组织市直属中小学校、幼儿园申报2020年 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直属中小学校、幼儿园：

今年是实现“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保障“十四五”规划顺利起航的奠基之年，为总结和推广各单位（学校）教科教研工作的先进经验，表彰在教育科学研究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教育工作者，更好地服务教育决策，丰富教育科学理论，指导教育实践，江苏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决定开展“2020年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现根据《关于举办2020年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苏教科院〔2020〕11号，附件1），将我市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一）先进集体评选范围

直属中小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

（二）先进个人评选范围

直属中小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的在职在岗教师。

(三)本次评选仅针对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集体和个人的教科研工作基本情况。

评选工作贯彻面向基层，面向一线教科研人员、教师的原则。已办理退休手续或文件印发之日已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

二、名额分配

根据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市教育局直属学校的推荐名额见下表（小学、幼特教无先进集体推荐名额）。

各学校可根据情况自主申报，每校有一个申报名额，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不能兼报。

	先进集体推荐名额				先进个人推荐名额			
	普高	初中	小学	幼特教	普高	初中	小学	幼特教
名额	1	1	-	-	2	1	1	1
合计	2				5			

三、评选流程

由各学校教科部门根据附件内容，准备相关材料，加盖学校公章后向我院推荐申报，我院将组织专家对所有材料进行审核、评定，确定名单后予以公示，并上报省教科院。

四、申报要求和材料寄送

参评的集体和个人要按照《填表须知》（附件2）填写相应的《申请表》（附件3、附件4）（表后需附清单及相应佐证材料，与申报表合订成册），并经所在学校签署意见、加盖公章。

各学校教科研部门负责汇总申报材料纸质稿及申报表电子稿，填写《汇总表》（附件5），并于2020年10月16日前将汇总表（纸质稿一式两份，加盖公章）、申报材料寄送到苏州市教科院教育科研信息中心（姑苏区劳动路289号，邮编215004），同时将申报表、汇总表电子稿发至邮箱：szsjykxghb@126.com。

五、其它事项

1. 请各学校高度重视评选工作，加强领导和具体指导，做好评审、推荐与报送工作。
2. 各学校要坚持标准、注重质量，把真正既教书又育人、科研成绩突出、师生公认度高的教师推荐上来。

3. 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蕾

电话：0512-69159370

- 附件：1. 关于举办2020年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活动的通知（苏教科院〔2020〕11号）
2. 2020年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申报表填表须知
 3. 2020年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申报表
 4. 2020年全省教科研工作先进个人申报表
 5. 各直属中小学校、幼儿园申报情况汇总表

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0年9月16日



